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子帆

被告 愛力思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簡均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陸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愛力思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愛力思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簡均穎下逕稱姓名）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簽訂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；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17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；利率則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0.9%計收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155%（屆期時週年利率計為2.625%）計算；且約定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愛力思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3月1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原告業於112年3月22日、4月28日催告，並依具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2萬0,6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簡均穎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

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暨增補契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異動查詢、催告函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裕涵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00萬元	92萬0,605元	自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